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2〕4号

关于江门市千瑞五金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00 吨铜丝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千瑞五金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千瑞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铜丝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千瑞五金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龙口镇文明路 33 号之五（自编号之一），租赁已建厂房从事铜丝的加工生产，项目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，年加工铜丝 2800 吨。主要生产工艺为拉丝、过羊毛毡、退火、绞线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，生产废水包括拉丝液、退火冷却水和纯水机制备浓水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；拉丝液、退火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浓水作为清净下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。

(三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四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五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绿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2年1月11日印发